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0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龔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肆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肆仟捌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8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（下分別稱系爭貸款契約書及系爭約定書，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其中系爭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00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- 02 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2年12月8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
03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8日
04 起至119年12月8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
05 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
06 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3.99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逾期還本或付
07 息，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
08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9 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0 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14日止，依系爭約定書「第
11 五章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」第1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被告喪失
12 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到期時之利率為
13 週年利率5.73%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27萬4,877元及如主文第
14 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1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
16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17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- 19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0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1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23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4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國泰
25 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
26 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內
27 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28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29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30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31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02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04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5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謝捷容